

西夏本《貞觀政要》譯證

聶鴻音

西夏譯本《貞觀政要》1909年出土於內蒙古額濟納旗的黑水城遺址，今藏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書題的判定是龍果夫、聶歷山和王靜如在1930年做出的^①，全部文獻照片18幀，已由上海古籍出版社於1999年刊布^②。這部書在近年來的西夏研究著作中屢見提及，但徹底解讀則迄今無人嘗試。本文對西夏本《貞觀政要》全文進行翻譯整理，目的是為中國文獻史和翻譯史提供資料。

據戈爾巴喬娃和克恰諾夫介紹，俄國收藏的西夏文《貞觀政要》共有 ИНВ. No. 122、123、2556、2557 四個編號，為同一種蝴蝶裝刻本，左右雙欄，每半葉八行，行十五字^③。全書現存部分沒有刊刻年款及刻字機構、刻工姓名的記錄，但從某些特徵看來，它不像是西夏乾祐年間（1170—1193）盛行的官刻本。與中原版刻形制相似，書題出現在卷四卷五的結合部和每葉的版口處。版口題二字（弔魏），譯為漢文即“貞觀”，是書題簡稱。卷首尾題四字（弔魏政要），第一字即“貞”字，又可譯“德”，其餘三字可依次譯為“事”、“要”、“文”，上海古籍出版社的《俄藏黑水城文獻》據此以“德事要文”為文獻名稱。事實上，這裡的“德”字仍當譯“貞”，末尾的“文”並不是書題中原有的字，西夏譯者寫上它的目的不過是要提醒讀者前面的幾個字是書名。“文”字的這種用法在西夏典籍中並不少見，例如書名《孟子》譯作“孟子文”、《孫子兵法》譯作“孫子軍文”，等等。從這一點考慮，出現在書名之後的“文”字在解讀時最好不譯，如果一定要譯的話，似乎也是譯為“書”更好一些，這樣，實際的西夏文書題就祇剩下了三個字——“貞事要”^④。需要指出的是，書名中的“事”字恐怕並非西夏誤譯，而很可能是另有來歷。據《契丹國志》卷七載，遼聖宗耶律隆緒“好讀《貞觀事要》”，其中的“事”字恰與夏譯相應，這表明在當時的中國北方確有把“貞觀政要”稱作“貞觀事要”的。

唐代吳兢（670—749）所撰的《貞觀政要》原為十卷四十篇，俄國收藏的西夏譯本經拼配後僅得不完整的四篇，約三千五百字，相當於卷四和卷五的一部分，版口葉碼表明為第十葉左半至第十二葉右半，第十四葉左半至第二十三葉右半、第四十葉左半至第四十四葉右半，相應的內容為《教戒太子諸王第十一》（殘）、《規諫太子第十二》（全）、《仁義第十三》（殘）和《誠信第十七》（殘）。與元代的戈直集解本相比，西夏本的內容少了很多，其中整章的刪略如《規諫太子第十二》貞觀五年李百藥作“贊道賦”以諷太子事、同篇貞觀十四年十五年于志寧上書諫太子事，以及《誠信第十七》太宗謂長孫無忌等任用得人事。此外，三句兩句的刪略亦所多見。我們現在尚不能斷定這是西夏譯者在翻譯過程中進行的刪略還是翻譯所據漢文底本原有的刪略，雖然從感覺

上說前者的可能性更大一些，因為漢文原書所錄的大臣奏議多講究辭藻的華美和典故的鋪陳，翻譯起來頗費斟酌。事實上西夏本《貞觀政要》表現了一種簡約而隨意的翻譯風格，譯者對於原書語句常常是祇求得其大意，而不拘泥於文字訓詁，這與西夏人翻譯中原儒家經典時採取的逐字對應方式迥然不同。

下面給出西夏本《貞觀政要》現存部分的全文漢譯及簡略注釋，並附上漢文原文以備校讀，西夏本略去未譯的句子在注釋中以方括號標識。

……遇則直。國君雖行不道，受諫言則正。此事者，殷朝大臣傅說所言，可依此自戒也。^[1]

[1] 以上譯自《教戒太子諸王第十一》：“……得繩則正。爲人君雖無道，受諫則聖。此傳說所言，可以自鑑。”

貞觀七年中，太宗謂魏徵曰：“前代帝王繩繩繼繼，治其自身，保全者甚少，皆生於富貴，自驕放縱，多因不解親近君子，疏遠小人，故如此也。朕子弟衆多，望皆當學前代行事，以爲法式。”遂告之魏徵，集錄前代帝王子弟盛衰之事，成爲一卷，賜與諸小王^[1]。其卷首序中曰：“前代帝王依天所遣，執掌國家，封節親主之位者^[2]，欲其輔佐帝王。此事著於前代之文，我今少許言之。昔軒轅帝封二十五子，舜王封節親十六人^[3]，使爲小王。其後始於周、漢二朝，至於陳、隋二朝，分裂其地，而爲小王。輔佐其君，以時盛衰，或失其國家，爲人所棄。察考其盛衰成敗，則功成名揚者，是始建國之帝；國喪身敗者，由繼位之君王。何哉？則建國之帝者，創國於亂世，多見辛苦艱難。後爲君，亦不生驕矜，朝夕精進。或施賞賜以求巧智人，不順心之諫言亦納，百姓盡皆心歡，威德超乎前人，恩功連及後世。其後子孫繼位，多國家安寧，生於深宮，乳母養育之^[4]，位高而無憂懼之心，豈知耕地刈穀之艱難？與小人親近，與君子疏遠，纏綿美婦，不敬智人。違背禮義，愛慾無度，不執律法，自驕放縱。父王暫時愛寵，立即產生僭心，欲取太子之位。爲少許之功，望無限之賞賜，棄忠貞之路，執奸佞之途。梁、齊二王……”^[5]

[1] 小王，西夏用以指古天子分封的諸侯王。

[2] 節親主，西夏特有詞語，指皇族各部的長老，在此對譯漢文“懿親”。

[3] 節親，西夏特有詞語，指皇帝的同姓貴族，在此對譯漢文“族”。

[4] 乳母，又見本書《規諫太子第十二》，西夏文二字，對譯漢文“乳母”。本詞學界舊據字面意義譯爲“子蓋”^[6]，誤。

[5] 以上譯自《教戒太子諸王第十一》：“貞觀七年，太宗謂侍中魏徵曰：‘自古侯王能自保全者甚少，皆由生長富貴，好尚驕逸，多不解親君子遠小人故爾。朕所有子弟，欲使見前言往行，冀其以爲規範。’因命徵錄古來帝王子弟成敗事，名爲《自古諸侯王善惡錄》，以賜諸王。其序曰：‘觀夫膺期受命，握圖御宇，咸建懿親，藩屏王室。布在方策，可得而言。自軒分二十五子，舜舉十六族，爰歷周、漢，以逮陳、隋，分裂山河，大啓磐石者衆矣。或保乂王家，與時陞降，或失其土宇，不祀忽諸。然考其盛衰，察其興滅，功成名立，咸資始封之君；國喪身亡，多

因繼體之後，其故何哉？始封之君，時逢草昧，見王業之艱阻，知父兄之憂勤，是以在上不驕，夙夜匪懈。或設醴以求賢，或吐饗而接士，故甘忠言之逆耳，得百姓之歡心。樹至德於生前，流遺愛於身後。暨乎子孫繼體，多屬隆平，生自深宮之中，長居婦人之手，不以高危為憂懼，豈知稼穡之艱難？暱近小人，疏遠君子，綢繆哲婦，傲很明德。犯義悖禮，淫荒無度，不遵典憲，僭差越等。恃一顧之權寵，便懷匹嫡之心；矜一事之微勞，遂有無厭之望。棄忠貞之正路，蹈奸宄之迷途。〔復諫違卜，往而不返，〕雖梁孝、齊閼之勳庸……”

……道與彼四人相類，則必定心生歡喜。以此察之，人若求自身之貴，則必定學為德事也，何必倚仗富有，以求自封？汝等既為小王，有財寶衆多，更自戒以修德行，則不最為殊妙乎？君子小人原本無常，若行善事則名為君子，作惡事則是小人。因此當勉勵，而使善德漸盛，勿放縱心志，毀敗自身。^[1]

[1] 以上譯自《教戒太子諸王第十一》：“……今若相稱贊道類此四賢，必當大喜，故知人之立身，所貴者惟在德行，何必要論榮貴？汝等位列藩王，家食實封，更能克修德行，豈不具美也？且君子小人本無常，行善事則為君子，行惡事則為小人。當須自克勵，使善事日聞，勿縱慾肆情，自陷刑戮。”

貞觀十年中，太宗謂房玄齡曰：“前代建國於亂離之君，皆在庶人之間，皆知百姓之苦樂艱辛，故國家敗亡者甚少。至於繼位君王，長於富貴，苦樂皆不知，故國家多夷滅，朕年少時成立於苦難，皆知天下安危，尚有所失誤。朕之弟荊王等生長深宮，不知長遠，能念此事乎？朕飲食時，心生種穀之不易；穿衣時，即念紡績辛苦之事。諸弟豈能學於朕？由此之後，選德智人以為諸小王之輔佐，與善人親近，則免除過失也。”^[1]

[1] 本章譯自《教戒太子諸王第十一》：“貞觀十年，太宗謂房玄齡曰：‘朕歷觀前代撥亂創業之主，生長人間，皆識達情偽，罕至於敗亡。逮乎繼世守成之君，生而富貴，不知疾苦，動至夷滅。朕少小以來，經營多難，備知天下之事，猶恐有所不逮。至於荊王諸弟，生自深宮，識不及遠，安能念此哉？朕每一食，便念稼穡之艱難；每一衣，則思紡績之辛苦。諸弟何能學朕乎？選良佐以為藩弼，庶其習近善人，得免於愆過爾。’”

貞觀十一年中，太宗謂吳王恪曰：“父之愛子，原本事也，不須相教。子行忠孝於父則安，若不納教誨，棄舊禮，則必定致於災禍。父雖愛之，亦何以護之？昔漢武帝歸天，昭帝繼父之位，燕王旦素自驕放縱，而行不依法，故皆得死罪，身敗國亡。此後臣子心輕為之。”^[1]

[1] 心輕為之，西夏指“疏忽大意”，細味此處文意，似當作“心輕不為”。本章譯自《教戒太子諸王第十一》：“貞觀十一年，太宗謂吳王恪曰：‘父之愛子，人之常情，非待教訓而知也。子能忠孝則善矣，若不遵誨誘，忘棄禮法，必自致刑戮。父雖愛子，將如之何？昔漢武既崩，昭帝嗣位，燕王旦素驕縱譖張不服，霍光遣一折簡誅之，則身死國除。夫為臣子不得不慎。’”

貞觀年中，皇子內年少者多令爲都督、城主^[1]。褚遂良上疏諫曰：“今帝遣此諸子，年少而令爲四方城主者，實未盡也。何者？則帝心下以朕之子當派鎮四方也。雖然，夫城主者，百姓庇護處也。若遺德人，則所屬百姓盡皆得安；若遺不德人，則所轄地方諸人皆受苦。故帝治百姓欲慈恤，則當遺德智人令爲城主。漢宣帝云：‘與我共同治國者，城主等是也。’依臣所計，帝之子內年少未堪治百姓者，請住京師，學習文業，則二種全有：一者因帝之威，不敢犯罪；二者見聞朝禮，則自然得智。因此學習，堪治百姓，然後遣爲執事。昔漢朝明、章、和三帝，教習子弟，其後爲諸帝取法。諸王各人所屬國得明，年少者當在京師，學習禮法，多予恩賜。彼三帝世二三百諸小王中，僅二人性惡，其餘盡皆性允詞合，智慧深廣。請帝好好計議。”太宗納其言。^[2]

[1] 城主，依西夏字面翻譯，此處當漢文“刺史”，下文又當漢文“二千石”（太守），指州、郡長官。按漢語“城主”初見於敦煌文獻^⑥，疑即夏譯源頭。

[2] 本章譯自《教戒太子諸王第十一》：“貞觀中，皇子年少者多授以都督、刺史。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諫曰：‘[昔兩漢以郡國治人，除郡以外，分立諸子。割土分疆，雜用周制；皇唐郡縣，粗依秦法。]皇子幼年，或授刺史，陛下豈不以王之骨肉鎮捍四方？[聖人造制，道高前烈。]臣愚見小有未盡。何者？刺史師帥，人仰以安。得一善人，部內蘇息；遇一不善人，合州勞弊。是以人君愛恤百姓，常爲擇賢。[或稱河潤九里，京師蒙福；或以人興詠，立爲生祠。]漢宣帝云：與我共理者，惟良二千石乎！如臣愚見，陛下子內年齒尚幼，未堪臨人者，請且留京師，教以經學。一則畏天之威，不敢犯禁；二則觀見朝儀，自然成立。因此積習，[自知爲人，]審堪臨州，然後遣出。臣謹按漢明、章、和三帝，能友愛子弟，自此以降，以爲準的。封立諸王，雖各有土，年尚幼小者，召留京師，訓以禮法，垂以恩惠。訖三帝世，諸王數十百人，惟二王稍惡，自餘皆冲和深粹。惟陛下詳察。’太宗嘉納其言。”

規諫太子第十二

貞觀年中，太子承乾拋棄禮數，慣爲逸樂。大臣于志寧爲《諫苑》二十卷以諫之。師傅孔穎達不惧太子顏面而竭力諫言。太子之乳母謂穎達曰：“太子長成，豈應屢謂如此無情面之言乎？”穎達對曰：“多蒙君之恩賜，殺亦不能不諫。”其後愈加頻頻進諫。承乾令撰《孝經義注疏》，穎達於其注文入衆多諫言。於是太宗賜彼二人帛五百匹，及黃金一斤。^[1]

[1] 本章譯自《規諫太子第十二》：“貞觀中，太子承乾數虧禮度，侈縱日甚，太子左庶子于志寧撰《諫苑》二十卷諫之。是時太子右庶子孔穎達每犯顏進諫。承乾乳母遂安夫人謂穎達曰：‘太子長成，何宜屢得面折？’對曰：‘蒙國厚恩，死無所恨。’諫爭愈切。承乾令撰《孝經義疏》，穎達又因文見意，愈廣規諫之道。太宗並嘉納之，二人各賜帛五百匹，黃金一斤，[以勵承乾之意。]”

貞觀十三年中，因承乾太子不學文業而好射獵，張玄素上疏諫曰：“臣聞天之無

親，輔佑德者，若違天道，則人神皆厭。往昔射獵者，非欲殺野獸，將除百姓之害。今林苑內娛樂，雖所言不似射獵，若常為不止，則禮事已虧。且曰：學前代經文，學時必需師傅解說。今既奉詔，遣孔穎達令講經文，願學於其處，增長智慧。又尋名揚德智人，朝夕誦前代聖人經文，故思往事之是非時，日日能知先之未知，月月能記先之所忘，如此則完美至極也。夏啓王、周成王等何能及汝乎？夫君者，不求善道，心計耽惑。心耽惑則不知德事，因此大臣言語順從，君道漸漸成虧。前代人曰：‘小惡不棄勿為，小善必定效之。’禍福來時，逐漸而盛。太子者，君之佐助也，當行善道。如此好射獵，則如何繼承王位？自始不慎，則其後如何得安寧？」太子不聽此言。玄素又上疏諫曰：“臣聞太子學文者，欲令知君臣、父子、尊卑之禮。君臣之禮，父子之序，尊卑之節，心內思惟，行之寬厚，則天下揚善名。今太子長成，智慧亦善，須學文字。今見孔穎達、趙弘智等，不僅藝能殊妙，且亦遍知國事，應以解說前代經文，注疏深義，知古今之事，增長智慧。彼射獵遊樂之事，和於耳目，然污穢精神，年日久則移人性。故前代人曰：‘心者，萬事之主也。若不節制，則必定迷亂。’即敗德行之本原。”太子既覽此文，勃然而怒，謂玄素曰：“汝風狂耶？”^[1]

[1] 本章譯自《規諫太子第十二》：“貞觀十三年，太子右庶子張玄素以承乾頗以遊畋廢學，上書諫曰：‘臣聞皇天無親，惟德是輔，苟違天道，人神共棄。然三驅之禮，非欲教殺，將為百姓除害。[故湯羅一面，天下歸仁。]今苑內娛獵，雖名異遊畋，若行之無恒，終虧雅度。且[傳說]曰：[學不師古，匪說攸聞。然則弘道在於學古，]學古必資師訓。既奉恩詔，令孔穎達侍講，望數存顧問，以補萬一。仍博選有名行學士，兼朝夕侍奉，覽聖人之遺教，察既行之往事，日知其所不足，月無忘其所不能，此則盡善盡美，夏啓、周誦焉足言哉！夫為人上者，[未有]不求其善，[但以性不勝情，]耽惑成亂。耽惑既甚，忠言盡塞，所以臣下苟順，君道漸虧。古人有言：勿以小惡而不去，小善而不為。故知禍福之來，皆起於漸。殿下地居儲貳，當須廣樹嘉猷。既有好畋之淫，何以主斯鬯？[慎終知始，猶恐漸衰，]始尚不慎，終將安保？」承乾不納。玄素又上書諫曰：‘臣聞稱皇子入學而齒胄者，欲令太子知君臣、父子、尊卑之序，[長幼之節，]用之方寸之內，弘之四海之外[者，皆因行以遠聞，假言以光被]。伏惟殿下，睿質已隆，尚須學文[以飾其表]。竊見孔穎達、趙弘智等，非惟宿德鴻儒，亦兼達政要。望令數得侍講，開釋物理，覽古論今，增輝睿德。至如騎射畋遊，酣歌妓玩，苟悅耳目，終穢心神。漸染既久，必移情性。古人有言：心為萬事主，動而無節即亂。恐殿下敗德之源，在於此矣。’承乾覽書愈怒，謂玄素曰：‘庶子患風狂耶？’”

貞觀十四年中，太宗知玄素常在太子處頻頻進諫，乃擢其官。時太子常擊鼓於宮，聲聞於外，玄素乃往宮內，切切進諫太子。太子乃取其鼓，於玄素眼前毀之。暗暗指派掌門者，令執一鉞斧，玄素拂曉時來朝，彼掌門者乃擊之，殆至死。時彼太子又令營造殿堂，美麗莊嚴，因耗費財寶衆多，玄素復又上疏諫曰：“臣以愚昧，恩賜以官，如受雨露，臣者於官無毫髮之益，是以竭力言諫。為太子者，小事為非，無大德行，則如何繼承王位？帝與太子為父子，所親莫過於此。物之應用，不過二月，不當用物已逾七

萬，耗費莫過於此。宮殿之下，匠人多在，太子前後，不見智人。言孝順則不見侍奉敬問；言恭順，則不聽父母訓言；求藝能，則不學前代文義；觀行止，則依法當死也。德智大臣在遠，奸佞邪人在近。所愛者，多聞無益遊伎雜物，賜物多予雕鑿畫匠。在外之非，已可略見；宮中密事，可勝言哉！太子宮門，猶如市場，朝暮來往，惡名已揚。趙弘智者，經明行修，是德智人。臣常告太子，當加封之，談論前代之言，以求增長智慧。太子疑之，謂臣不應舉薦。竭力依善而行，尚謂錯亂；不聽諫言，則必定招致煩惱。前代人曰：‘苦藥利於病，惡言利於人。’伏願興時思衰事，而日日增之。”太子既覽文字，大怒，暗暗遣人，將令殺玄素時，自身犯罪，遂廢。^[1]

貞觀政要卷第四

[1] 本章譯自《規諫太子第十二》：“十四年，太宗知玄素在東宮頻有進諫，擢授銀青光祿大夫，行太子左庶子。時承乾嘗於宮中擊鼓，聲聞於外，玄素叩閣請見，極言切諫。乃出宮內鼓，對玄素毀之。遺戶奴伺玄素早朝，陰以馬鍔擊之，殆至於死。是時承乾好營造亭觀，窮奢極侈，費用日廣，玄素上書諫曰：‘臣以愚蔽，竊位兩宮。在臣有江海之潤，於國無秋毫之益，是用必竭愚誠，思盡臣節者也。伏惟儲君之寄，荷載殊重，如其積德不弘，何以嗣守成業？聖上以殿下親則父子，[事兼家國，]所應用物，[不爲節限。恩旨]未逾六旬，用物已過七萬，驕奢之極，孰云過此？龍樓之下，惟聚工匠；望苑之內，不覩賢良。今言孝敬，則闢侍膳問安之禮；語恭順，則違君父慈訓之方；求風聽，則無學古好道之實；觀舉措，則有因緣誅戮之罪。宮臣正士，未嘗在側；群邪淫巧，日近深宮。愛好者，皆遊伎雜色；施與者，並圖畫雕鏤。在外瞻仰，已有此失；居中隱密，寧可勝計哉！宣猶禁門，不異闥闈，朝入暮出，惡聲漸遠。右庶子趙弘智經明行修，當今善士。臣每奏請，望數召進，與之談論，庶廣徵猷。令旨反有嫌猜，謂臣妄相推引。從善如流，尚恐不逮；飾非拒諫，必是招損。古人云：苦藥利病，苦口利行。伏願安居思危，日慎一日。’書入，承乾大怒，遣刺客將加屠害，俄屬官廢。”

貞觀政要卷第五

仁義 忠義 孝友 公平 誠信

仁義十三

貞觀初年中，太宗曰：“前代帝王以仁義治國，則其世即長；以法律教令，則雖得一時之安，然國家敗亡必定速也。既察前代帝王之行事，則如鏡鑑，安危明矣。今欲一律以仁義誠信治理百姓，變革當今奸佞之事。”大臣王珪曰：“天下亂離，年月已久，帝承其事，乃得王位，當今以德治國，則萬代之福。惟無德智人輔佐，國家不得治理，是以歸心而擇人。”太宗曰：“朕慕德智人，夢中亦不忘。”杜正倫曰：“德智人隨時擢用則有，豈無殷朝傅說、周朝太公，莫能輔佐國家乎？”太宗嘉此言。^[1]

[1] 本章譯自《仁義第十三》：“貞觀元年，太宗曰：‘朕看古來帝王，以仁義爲治者，國祚延長；任法御人者，雖救一時，敗亡亦促。既見前王成事，足是元龜。今欲專以仁義誠信爲治，望革近代之澆薄也。’黃門侍郎王珪對曰：‘天下凋喪日久，陛下承其餘弊，弘道移風，萬代之福。但非賢不理，惟在得人。’太宗

曰：‘朕思賢之情，豈捨夢寐？’給事中杜正倫進曰：‘世必有才，隨時所用，豈待夢傅說，逢呂尚，然後為治乎？’太宗深納其言。”

貞觀二年中，太宗謂近臣曰：朕心下……^[1]

[1] 以上譯自《仁義第十三》：“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謂亂離之後……

“……雖為忠義人而疑之；心上不疑，則雖為矯偽人而無罪。故同心人及忠義臣等畏擅權之罪，故不敢言諫，因矯偽人之相欺，違於大道，損乎聖德。且君子小人，貌同心異。君子掩人之惡，揚人之善，臨難無苟免，殺身以成仁。小人者，為不德亦常無恥，為不義亦不畏懼，唯心在財寶，禍人而利己。若禍人而利己，則無所不為。今求國家安寧時，必定依傍於君子；若事有是非時，問於小人。敬君子，雖敬然不相親近；雖不敬小人，然與之輕狎。在近則得種種言談，在遠則德事不達帝耳。小人時時得賞，君子屢屢獲罪，國家興衰，皆因此起，好好察之！孫卿曰：‘智慧人設計善謀，與愚頑人議論，使潔淨之人行之，而污穢之人以讒舌疑之，則國家豈可得安？’夫小人者，並非無少許智慧。無治國之藝，不能思慮於事，則雖竭力勤勉，亦不能護持家國，必定敗亡。又心懷奸佞，視君面以為順言，則何得不敗國家？猶立曲木，豈得影直？遣奸佞人，則竭力思慮，亦不能安定國家。君使臣以禮，臣竭力趨於孝忠，必定由於內外無私、上下相信。若君無信，則如何使臣？臣無信，則如何事君？故信者，事事綱紀。依信行之，則天亦守護。齊桓公謂管仲曰：‘何者為大害國家？’管仲曰：‘知有巧智人，雖知卻不加封，則害國家；雖加封卻不遺用，則害國家；雖遺用而不信之，則害國家；信雖信之，卻與小人參雜，則害國家。’昔晉朝將軍穆伯來攻鼓城，經年不能破，穆伯帳下侍間倫曰：‘此城中大^[1]，與我相識。勿疲勞軍卒，我令其降。’穆伯不聽。左右侍者告曰：‘不傷損一卒，亦不□□□一戟，其法令鼓城人降，然實不□□□。’穆伯曰：‘間倫者，無信奸佞不□□□，若依其言獲城，令其軍降，則可以不予賞賜乎？若予賞，則是封奸佞人。若封奸佞人，則晉國人皆捨德愛佞。雖取鼓城，亦將何為？’穆伯、管仲者，國之小臣也，亦敬誠信，避奸佞。今君執掌天下，當前代之帝王，威儀巍巍，德行殊妙，其中豈可雜以不信事乎？若求分別君子小人是非，則必定執掌以德，遺用以信，勸勉以義，節制以禮，然後以善為善，以惡為惡。賞罰明，則小人自絕奸佞，君子自強，於是不遠於國家平安。若雖多為善人，卻不能加封，雖知為惡人，卻不能遠避，又不置有罪人之罪，不予有功人之賞，則國家亂離亦不遠矣，此後子孫如何執掌國家哉？”太宗既覽此文，歎曰：“若不遇汝，則如何得聞此事？”^[2]

[1] 大，《番漢合時掌中珠》又譯“大人”，始見《後漢書·南匈奴傳》及《烏桓傳》。原指胡人氏族部落首領，西夏轉以泛指政府各部門的首長^①，在此對譯漢文“嗇夫”（司空的屬官）。

[2] 以上譯自《誠信第十七》貞觀十年魏徵疏：“……雖忠信而可疑；謂之為至公，雖矯偽而無咎。強直者畏擅權之議，〔忠謙者慮誹謗之尤。至於竊斧生疑，投杼致惑，正人〕不得盡其言，〔大臣莫能與之爭。〕熒惑視聽，郁於大道，

妨政損德，〔其在茲乎？故孔子曰惡利口之覆邦家者，蓋爲此也。〕且君子小人，貌同心異。君子掩人之惡，揚人之善，臨難無苟免，殺身以成仁。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唯利之所在，危人自安。夫苟在危人，則何所不至？今欲將求致理，必委之於君子；事有得失，或訪之於小人。其待君子也則敬而疏，遇小人也必輕而狎。狎則言無不盡，疏則情不上通。是則毀譽在於小人，刑罰加於君子，實興喪之所在，可不慎哉？此乃孫卿所謂：使智者謀之，與愚者論之，使修潔之士行之，與汚鄙之人疑之。欲其成功，可得乎哉？夫中智之人，豈無小慧？然才非經國，慮不及遠，雖竭力盡誠，猶未免於傾敗。况內懷奸利，承顏順旨，其爲禍患，不亦深乎？夫立直木而疑影之不直，雖竭精神，勞思慮，其不得亦已明矣。夫君能盡禮，臣能竭忠，必在於外內無私，上下相信。上不信則無以使下，下不信則無以事上，信之爲道大矣！故自天佑之，〔吉無不利。〕齊桓公問於管仲曰：〔吾欲使酒腐於爵，肉腐於俎，得無害於霸乎？〕管仲曰：此極非其善者，然亦無害於霸也。桓公曰：〔如何而害霸乎？〕管仲曰：〔不能知人，害霸也；〕知而不能任，害霸也；任而不能信，害霸也；既信而又使小人參之，害霸也。晉中行穆伯攻鼓，經年而弗能下。魏間倫曰：鼓之嗇夫，間倫知之。請無疲士大夫而鼓可得。穆伯不應。左右曰：不折一戟，不傷一卒，而鼓可得，君奚爲不取？穆伯曰：間倫之爲人也，佞而不仁。若使間倫下之，吾可以不賞之乎？若賞之，是賞佞人也。佞人得志，是使晉國之士舍仁而爲佞。雖得鼓，將何用之矣？夫穆伯，列國之大夫；管仲，霸者之良佐，猶能慎於信任，遠避佞人也如此，况乎爲四海之大君，應千齡之上聖，而可使巍巍之盛德復將有所間然乎？若欲令君子小人是非不雜，必懷之以德，待之以信，厲之以義，節之以禮，然後善善而惡惡，審罰而明賞，小人絕其佞邪，君子自強不息，無爲之治，何遠之有？善善而不能進，惡惡而不能去，罰不及於有罪，賞不加於有功，則危亡之期，或未可保，永錫祚胤，將何望哉？」太宗覽疏歎曰：‘若不遇公，何由得聞此語？’

貞觀十七年中，太宗謂近臣曰：“《論語》書中說：‘人可去食，不可失信。’夫子曰：‘人無信則非人。’昔項王既取秦國，然後遍制天下，若能如漢帝之行仁信，則誰敢取其國？”房玄齡對曰：“仁義禮智信謂之五常。若能全行之，則多得利益。古時紂帝因不行五常，周武帝……”^[1]

[1] 以上譯自《誠信第十七》：“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傳稱：去食存信。孔子曰：人無信不立。昔項羽既入咸陽，已制天下，嚮使行漢之仁信，誰奪耶？’房玄齡對曰：‘仁義禮智信謂之五常，廢一不可。能勤行之，甚有裨益。殷紂狎侮五常，而武王伐之……’”

注釋：

(1) 龍果夫、聶歷山、王靜如：《蘇俄研究院亞洲博物館藏西夏文書籍目錄二則》，《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4卷第3號，1930年（1932年出刊）。

(2) 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俄藏黑

水城文獻》第 11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33—141 頁。

- ③ З. И. Бордачева и Е. ИКычанов, *Тангутские рукописи и ксилографы*.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1963, стр. 39.
- ④ 營鴻音：《〈貞觀政要〉的西夏文譜本》，《固原師專學報》1997 年第 1 期。
- ⑤ 史金波、營鴻音、白濱譯注：《天盛改舊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8 頁。
- ⑥ 如敦煌所出 P.3559 號“唐天寶十載敦煌縣差科簿”有“壽昌城主”。
- ⑦ 史金波等譯注：《天盛改舊新定律令》第 365 頁。

（作者單位：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